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30338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第八款及第十款
標示違規罰鍰處理原則」第 2 點業經衛生福利部於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以衛授食字第
1122004852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衛授食第 11220048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